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工部[2019]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规范学校各工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建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特制定此文件。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是从课程的角度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以此证明课程对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为规范此项工作，建立此机制。

（一）评价目的

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二）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包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类理论和实践课程。

（三）评价内容

内容应聚焦学生学习效果（达成情况）：对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进行合理性评价；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进行评价；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是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价等。

（四）评价方法

专业可根据每门课程的不同特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评价方法要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覆盖全体学生。

（五）评价机构

学院（部）确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周期，各专业要形成《年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为规范此项工作，建立此机制。

（一）实施对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工科本科专业，属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认证专业领域，并已有应届毕业生的专业，均需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

（二）评价内容

专业毕业要求及相应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三）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

（四）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一般每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五）评价机构

学院（部）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构，明确评价人、评价过程、评价方法，各专业要形成《年度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机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3月5日